

## 附件五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

### 一、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#### (一)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：

合格基準	經營管理篇受 評條文		醫療照護篇受 評條文		受評必要條文 (2篇合計)		受評重 點條文 (2篇合 計)
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 %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 %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 %	達符合 以上%
醫院評鑑優等 【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適用】	95	70	95	85	100	50	100
醫院評鑑優等	85	30	85	30	100	25	100
醫院評鑑合格	65		65		100		100

(二) 醫院評鑑基準分以「優良、符合、不符合」及以「符合、不符合」評量者二類；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（即優良或符合）者，該條文始為合格。

優良：一般水準以上，且表現卓著

符合：一般水準

不符合：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

(三) 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：

1. 評量方式以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（期間自 104 年 4 月至實地評鑑前，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；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）及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，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。

2. 合格要件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及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均達符合以上者，該必要條文為合格。

(2)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未達符合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，已有 90%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），惟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達符合以上者，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。

(3)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已達符合以上，雖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未能達符合者，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。

(四) 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6 章，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、受評必要條

文（2 篇合計）及受評重點條文（2 篇合計）之合格百分比；核算合格基準時，均不列計「可免評條文」及「試評條文」。

（五）申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者，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【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】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將其 13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（如附件三之附表一）以「區域醫院」重新核算其成績；若該 13 條評鑑基準以「區域醫院」重新核算其成績後，仍未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將該 13 條評鑑基準以「地區醫院」重新核算其成績。

（六）申請「區域醫院」評鑑者，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將其 13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（如附件三之附表一）以「地區醫院」重新核算其成績。

## 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### （一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：

合格基準	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		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 條文		受評必要 條文
	達部分符合以上%	達符合%	達部分符合以上%	達符合%	達部分符合以上%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【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】	100	9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90	8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	100	100	100	70	100

（二）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「符合、部分符合、不符合」及以「符合、不符合」評量者二類，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（即符合或部分符合）者，該條文始為合格。

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，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。

部份符合：同條文中，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，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。

不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，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（含以上）未達成評量項目。

（三）必要條文（1.6.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

適當)：申請西醫師職類者，若必要條文未達部份符合以上，則西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。

- (四)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，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、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、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；核算合格基準時，均不列計「可免評條文」。
- (五)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：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，以及 3 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符合合格基準，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。
- (六) 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：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符合合格基準，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。
- (七) 申請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」評鑑之醫院，如申請之「醫師」職類未通過評鑑，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（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）符合合格基準，得評定為「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」。
- (八) 申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之醫院，須有西醫師及牙醫師等 2 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及住院醫師符合合格基準，以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等 9 類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。
- (九)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，詳如下表：

收訓職類別		須合格條文
實習醫學生	西醫	5.1、5.2、5.3
	西醫（短期）	5.1A、5.3
	牙醫	5.4、5.5
	中醫	5.7、5.8
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	西醫	5.2、5.3
	牙醫	5.5
	中醫	5.8
住院醫師	西醫	5.3
	牙醫	5.6
實習學生	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	6.1、6.2
新進醫事人員		6.2

- (十)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，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「可免評條文」詳如下表：

申請職類	可免評條文
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1.3.5、4.3.3

三、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（一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，每項任務配分 20 分，合計其總分。

（二）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」。

四、「醫學中心」之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：

（一）將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「優良、符合、不符合」及「符合、不符合」，分別轉換為「2、1、-1」及「1、-1」之分數權重，可免評條文（NA）及試評條文採 0 計。

（二）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：

$$\frac{(\text{優良條文數} \times 2) + (\text{符合條文數} \times 1) + [\text{不符合條文數} \times (-1)]}{\text{受評條文數(以「優良、符合、不符合」評量者)} \times 2 + \text{受評條文數(以「符合、不符合」評量者)} \times 1} \times 100$$

五、「醫學中心」之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：

（一）將教學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「符合、部分符合、不符合」及「符合、不符合」，分別轉換為「1、0.5、-1」及「1、-1」之分數權重，可免評條文（NA）採 0 計。

（二）教學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：

$$\frac{(\text{符合條文數} \times 1) + (\text{部分符合條文數} \times 0.5) + [\text{不符合條文數} \times (-1)]}{\text{受評條文數} \times 1} \times 100$$